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石
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承辦人：黃好安

電話：06-2213569#612

傳真：06-2213160

電子信箱：annhuang@mail.tainan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3106436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登錄萬皇宮「喜樹萬皇宮過化存神匾」（1組1件）
一般古物之公告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3、67條及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、5、6條規定辦理公告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機關單位惠予協助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請秘書處張貼於本府公告欄30日。
 - (二)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於市府公報。
 - (三)請南區區公所張貼於公告欄30日及刊登於區公所資訊網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萬皇宮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(遺址古物組)

局長謝仕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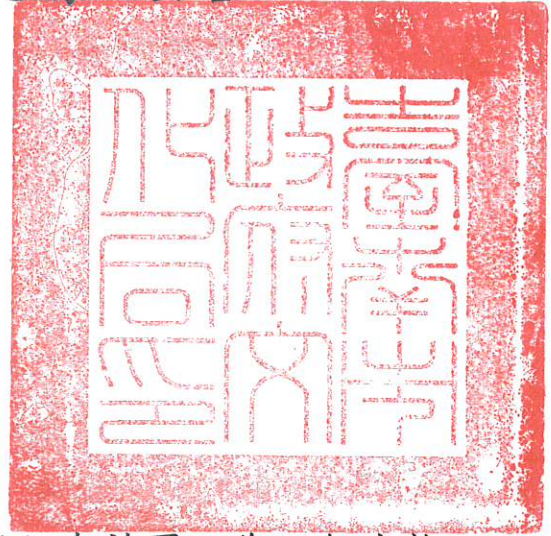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31064360B號
附件：臺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一份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本市「喜樹萬皇宮過化存神匾」為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3條、第67條。
- 二、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、第5條及第6條。
- 三、113年3月6日臺南市古物審議會113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一般古物「喜樹萬皇宮過化存神匾」

(一)名稱：喜樹萬皇宮過化存神匾

(二)分類：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
(三)年代：清代

(四)數量：1組1件

(五)尺寸、材質等綜合描述及古物圖片（詳附件）

(六)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1、指定理由：

- (1)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統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：匾詞「過化存神」表達對神明靈驗有加之稱譽，反映地方宗教信仰，具歷史文化價值，亦間接印證喜樹萬皇宮在地民間信仰習俗。
- (2)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：過化存神匾上落款「甲子孟秋穀旦」、「信官王養敬立」，

獻匾人王養歷史上確有其人，據《續修臺灣府志》與《乾隆帝起居注》可知，王養於乾隆6年~10年（1741~1745）任臺灣水師協鎮左營遊擊，是清初掌管臺灣海防的重要武官之一，其獻匾顯示與萬皇宮及地方之淵源關係。

(3)數量稀少者：過化存神匾為具行草書法性強烈的乾隆時期匾額，且獻匾者確有其人，符合史料記載且與地方民間信仰習俗相關之匾額，目前已知較為少見。

2、法令依據：符合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5款之基準。

(七)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南市文資字第1131064360B號。

二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第2項及《訴願法》第1條規定，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得依《訴願法》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臺南市政府）提起訴願；另依《訴願法》第14條第3項規定，訴願之提起以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郵寄日，為免郵遞延誤，請提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局長謝仕淵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

臺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喜樹萬皇宮過化存神匾
分類	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清代
數量	1組1件
尺寸	長177cm、此匾高度不一致，上款處高66.5cm、中段高67cm、下款處66.8cm、平均高度66.8cm，厚4.2cm，板材不規整現象，顯示為手工切鋸製成。
材質	木質
綜合描述	<p>整片匾板以兩片木板拼接，匾面上可見接痕，背面可見兩條門樑，呈現上寬下窄的樣式。匾板採用清代常見的闊葉木(樟科)，背後的木穿則是杉木(福州杉)。匾額整件上黑漆，中行字體採雙勾陰線刻，並貼金，行草「過化存神」四字，可見行氣與運筆留下的飛白。匾額上下款分別描金為「甲子孟秋穀旦」、「信官王養敬立」，王養曾任臺灣水師協鎮左營遊擊，歷史上確有其人，亦印證清代歷史中臺灣任官者與寺廟間經常往來並有贈匾之舉。</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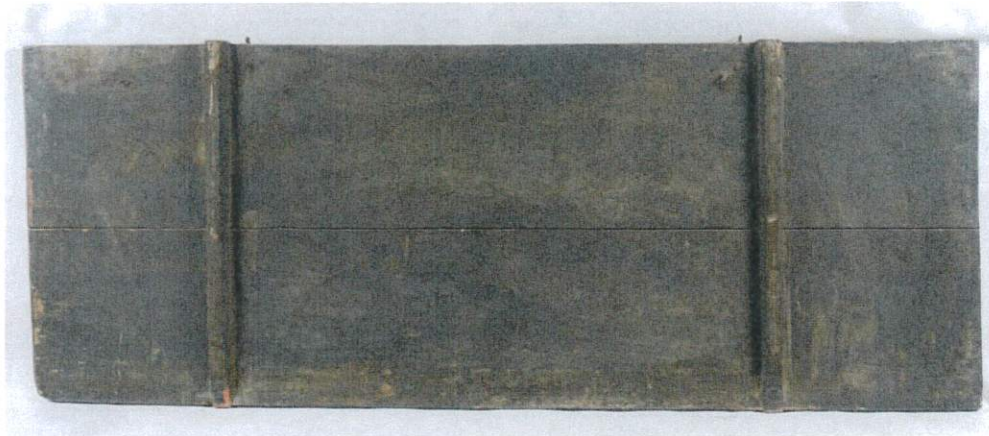
<p>指定理由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統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：匾詞「過化存神」表達對神明靈驗有加之稱譽，反映地方宗教信仰，具歷史文化價值，亦間接印證喜樹萬皇宮在地民間信仰習俗。 2.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：過化存神匾上落款「甲子孟秋穀旦」、「信官王養敬立」，獻匾人王養歷史上確有其人，據《續修臺灣府志》與《乾隆帝起居注》可知，王養於乾隆6年~10年（1741~1745）任臺灣水師協鎮左營遊擊，是清初掌管臺灣海防的重要武官之一，其獻匾顯示與萬皇宮及地方之淵源關係。 3. 數量稀少者：過化存神匾為具行草書法性強烈的清乾隆時期匾額，且獻匾者確有其人，符合史料記載且與地方民間信仰習俗相關之匾額，目前已知較為少見。
<p>法令依據</p>	<p>符合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5款之基準。</p>
<p>公告日期及</p>	<p>中華民國 113 年 4月8日南市文資字1130403942A號</p>

文號

古物圖片



匾額正面



匾額背面



匾文